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236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2365 号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2019年5月24日，公司与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咨询公司”)签署《关于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申通咨询公司持有的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凯公司”)51.00%的股权。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审批、披露程序。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0630号《资产评估报告》，申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04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申凯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304万元。

经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下称“过渡期”），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由申通咨询公司享有和承担。

3、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使用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支付安排

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申通咨询公司的指定账户。

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9年9月20日，申通咨询公司持有的申凯公司5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申凯公司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至此，申

凯公司 51%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支付购买申凯公司 51%股权的转让款 5304 万元。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完成对申凯公司归属于申通咨询公司的过渡期损益支付。至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全部完成。

二、业绩承诺情况

针对本期交易，申通咨询公司承诺：申凯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11 万元、869 万元、1082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662 万元。

如申凯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申通咨询公司无需补偿。

如申凯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80%的（含 80%），则乙方无需于当期补偿，但下一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当进行调整，即未达到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应当累计计算到下一年度。在上述情况下，申凯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将会根据累计计算进行调整，申凯公司 2021 年度必须完成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00%，方可无需补偿。

如申凯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80%的（不含 80%），且申凯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100%的，则乙方应当于当期进行补偿。

申通咨询公司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总价。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申凯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为申凯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报表净利润）为 8,480,692.55 元，《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中业绩承诺申凯公司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11 万元，2019 年度完成业绩占承诺当年业绩比例为 119.28%，申凯公司已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当期净利润。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